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2008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临汾蓝宝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MA0KCEHT4L

地址：尧都区枕头乡三交村

我局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矸石台账与实际不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未如实记录。属于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4月3日《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4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4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9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和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

〔2025〕0200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玖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